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

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

公佈日期:109年01月15日

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 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: FB4-3-005

頁次:1

108年0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5日108學年度第5次招生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,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,其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相關招生規定事項。
- 二、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事項。
- 三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等相關規定事項。
- 四、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- 五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之相關規定事項。
- 六、研議及遴選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七、其他與本學程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,由學程主任兼任。本委員會成員則由學程主任 選聘管理學院5至7位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,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之。

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職員派任之。
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, 應予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 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,得委託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通過,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